

印尼國家公報

2018 · 39 號

勞動。

外籍勞工。

僱用。

印尼總統條例

字第 20 TAHUN 2018 號

有關

僱用外籍勞工

在全能的神的恩典下

印尼總統，

審閱： a. 為扶持國家經濟並藉由提高投資來擴大就業機會，故有必要重新制定准許僱用外籍勞工之規定；

- b. 為提高投資來因應發展需求，故有需要將准許僱用外籍勞工之規定，即 2014 年總統條例第 72 號有關僱用外籍勞工，以及實施協作勞工教育訓練之制定進行調整；
- c. 鑒於第 a 點和第 b 點所述情形，故有必要在僱用外籍勞工方面，制定總統條例。

- 依據：
- 一、 1945 年印尼國家基本法第 4 條第(1)款規定；
 - 二、 1951 年法規第 3 號有關向印尼全國宣告 1948 年勞工管理法第 23 號之生效 (1951 年印尼國家公報第 4 號)；
 - 三、 2003 年法規第 13 號有關勞動規定 (2003 年印尼國家公報第 39 號，補充印尼國家公報第 4279 號)；
 - 四、 2007 年法規第 25 號有關投資規定 (2007 年印尼國家公報第 67 號，補充印尼國家公報第 4724 號)；
 - 五、 2011 年法規第 6 號有關移民規定 (印尼國家公報第 52 號，補充印尼國家公報第 5216 號)；
 - 六、 2017 年總統條例第 91 號有關加速執行工作 (2017 年印尼國家公報第 210 號)。

決議：

制定： 總統條例有關僱用外籍勞工。

第 I 章

一般規定

第 1 條

在總統本條例中：

- 一、 外籍勞工——以下簡稱為「外勞 (TKA)」，係指打算在印尼工作持有簽證之外籍人士。
- 二、 協作勞工係指在技術移轉及專業知識轉移之作業準備過程中，被指定擔任助理之印尼勞工。
- 三、 外籍勞工之僱主——以下簡稱為「外勞僱主」，係指僱用外勞並付工資或其他形式酬金之法人或其他機構。
- 四、 僱用外籍勞工計劃——以下簡稱為「僱用外勞計劃 (RPTKA)」，係指外勞僱主因為要在某些職務上，僱用外勞從事一定時間之作業而提出之計劃；此計劃須取得政府人力事務之部長或被任命官員批准。
- 五、 有限期居留簽證係指由印尼政府指定之印尼代表處，或其他地方之授權官員所核發之書面證明，為核准外國人前往印尼，並成為准予有限期居留許可證以便其工作。

- 六、 有限期居留許可證係指准予特定外國人之許可證，以便在一定時間內居留在印尼工作。
- 七、 移民檢查站係指在海港、機場、跨境哨站之檢查站，或已經和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整合為印尼入出境之其他地方。
- 八、 勞動管理員係指依法令規定被任命接任勞動管理職務之公務員。
- 九、 部長係指掌管政府人力事務之部長。

第 II 章

僱用外籍勞工

第 2 條

- (1) 僱用外籍勞工係由外勞僱主以勞資關係，提供某些職務和一定之工作時間。
- (2) 如第(1)款所述，僱用外籍勞工應注意國內就業市場情形。

第 3 條

第 2 條所指外勞僱主包括：

- a. 政府機構、外國代表、國際機構及國際組織；
- b. 外貿代表處、外商代表處，以及在印尼從事業務之外媒辦事處；
- c. 在印尼營業之外國私人公司；

- d. 按照印尼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基金會之法人，或在主管當局有登記之外商實體；
- e. 社會機構、宗教機構、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 f. 娛樂服務業；以及
- g. 法律未禁止之商業實體。

第 4 條

- (1) 所有外勞之僱主應當優先僱用印尼勞工從事一切類型之職務。
- (2) 第(1)款所述職務，倘若印尼勞工尚未能擔任，則可由外勞接任該職務。

第 5 條

- (1) 外勞不得接任管理人事或特定職務。
- (2) 第(1)款所述之特定職務由部長制定之。
- (3) 倘若部門 / 機構有要求資格與技能，或禁止外勞接任特定之職務時，則部長 / 機構負責人應將其要求或禁止提交給部長以便制定。

第 6 條

- (1) 某些行業外勞之僱主，可以聘用其他外勞僱主正在僱用從事相同職務之外勞。
- (2) 如第(1)款所述，聘用外勞之期限最長可至該外勞之工作期限屆滿

為止，即該外勞和第一個外勞僱主所簽署僱用合約之工作期限。

- (3) 如第(1)款和第(2)款所述，僱用外勞之職務類型、行業及管理程序，將透過部長條例做進一步制定。

第 7 條

- (1) 凡是僱用外勞之僱主，皆須持有經過部長或被任命官員批准之僱用外勞計劃。
- (2) 第(1)款所述僱用外勞計劃須至少含有：
- a. 僱用外勞之理由；
 - b. 外勞在公司組織中之職稱或頭銜；
 - c. 僱用外勞期限；以及
 - d. 指定印尼勞工擔任受僱外勞之助理。
- (3) 為獲得第(1)款所述僱用外勞計劃之批准，外勞僱主須向部長或被任命之官員提出申請。
- (4) 外勞僱主於提出第(3)款所述申請僱用外勞計劃批准時，應附上：
- a. 主管當局核發之營利事業許可證；
 - b. 主管當局核可設立或變更章程之決議書；
 - c. 公司組織結構圖；
 - d. 指定協作勞工並實施教育訓練聲明書；以及

e. 按外勞擔任之職務資格來對印尼勞工實施職業教育訓練聲明書。

(5) 除了第(2)款所述資訊之外，僱用外勞計劃上亦可列載僱用外勞從事臨時性或定期性之工作計劃，工作期限最長為 6 (六) 個月，所從事之工作例如：執行稽核、控管生產品質、視察在印尼之分公司，以及與機器安裝或維護有關之工作。

第 8 條

部長或被任命官員自收到完整之僱用外勞計劃申請後，將於 2 (兩) 天內予以批准。

第 9 條

第 8 條所指僱用外勞計劃之批准，即是僱用外勞之許可。

第 10 條

(1) 若僱用以下外勞，外勞僱主不須持有僱用外勞計劃，即：

- a. 擔任外勞僱主董事會成員或監事會成員之股東；
- b. 擔任外國代表處之外交領事人員；或
- c. 政府需要由外勞從事之工作類型者。

(2) 如第(1)款第 c 點所述，政府需要之工作類型將由部長制定之。

第 11 條

- (1) 如第 8 條所述，經過批准之僱用外勞計劃有效期限，與僱主僱用外勞計劃應期限一致。
- (2) 如第(1)款所述，若僱用外勞計劃有發生以下情形時，須進行變更：
 - a. 外勞僱主地址更改；
 - b. 外勞僱主名稱更改；
 - c. 外勞從事之職務即將更改；
 - d. 需要僱用外勞從事臨時性工作，但未列在第 7 條第(5)款所述之僱用外勞計劃當中；
 - e. 僱用外勞期限更改；
 - f. 外勞人數超過列在僱用外勞計劃之外勞人數；或
 - g. 指定印尼勞工擔任受僱外勞之助理更改。
- (3) 外勞僱主應將第(2)款所述之僱用外勞計劃變更，提交給部長或被任命之官員。
- (4) 第(2)款所述之僱用外勞計劃變更，須獲得部長或被任命官員批准。

第 12 條

部長或被任命官員自收到完整之僱用外勞計劃變更申請後，將於兩天內予以批准。

第 13 條

- (1) 外勞僱主可以僱用外勞從事緊急又急迫性之工作，於外勞從事作業後兩個工作天內，須向部長或被任命官員提出僱用外勞計劃批准申請。
- (2) 如第(1)款所述，部長或被任命官員自收到完整僱用外勞計劃申請後，將於一個工作天內予以批准。

第 14 條

- (1) 即將要僱用外勞之僱主，應將準外勞資料提交給部長或被任命之官員。
- (2) 第(1)款所述準外勞資料包括：
 - a. 姓名、性別、出生地點與日期；
 - b. 國籍、護照號碼、護照有效期，以及護照發行地點；
 - c. 職稱和工作期限；
 - d. 外勞僱主保證聲明；
 - e. 學位證書、工作經歷證明書，或符合外勞擔任職務條件之專業技能證書。
- (3) 部長或被任命官員應在兩個工作天內，將準外勞資料（如第(1)款所述）之收到通知回覆外勞僱主，並將副本呈送給移民總局。

第 15 條

- (1) 外勞僱主於收到通知後，應繳付僱用每一個外勞之補償金。
- (2) 如第(1)款所述，繳付僱用外勞補償金係透過部長指定之銀行進行繳納。
- (3) 外勞僱主所繳付之僱用外勞補償金非屬國家稅收。

第 16 條

- (1) 僱用外勞之政府機構、外國代表及國際機構，不需要持有僱用外勞計劃及繳付僱用外勞補償金。
- (2) 僱用外勞之社會機構、宗教機構，以及僱用外勞從事特定職務之教育機構，不需要繳付僱用外勞補償金。
- (3) 如第(2)款所述，在教育機構從事特定職務之相關規定，將透過部長決議做進一步制定。

第 17 條

- (1) 凡是在印尼工作之外勞，皆須持有有限期居留簽證以便工作。
- (2) 第(1)款所述有限期居留簽證，係由外勞僱主或外勞本人向掌管政府司法與人權事務之部長，或被任命之移民局官員提出申請。
- (3) 如第(2)款所述，被任命之移民局官員，包括駐外印尼代表處之移民局官員。

第 18 條

第 17 條所述申請有限期居留簽證，於申請時須附上通知及繳款證明。

第 19 條

駐外印尼代表處之移民局官員自收到完整有限期居留簽證申請後，將於兩天內核發。

第 20 條

(1) 如第 17 條第(2)款所述，申請有限期居留簽證可同時用作為申請有限期居留許可證。

(2) 如第(1)款所述，倘若申請有限期居留許可證和申請有限期居留簽證是同時提出時，則向駐外印尼代表處提出有限期居留許可證申請程序，可延伸到移民總局。

第 21 條

(1) 有限期居留許可證係由移民檢查站核發。

(2) 第(1)款所述有限期居留許可證，係屬外勞之工作居留證。

(3) 首次准予外勞工作居留證之最長期限為兩年，之後依法令規定可以延長。

(4) 如第(1)款所述，准予外勞有限期居留許可證將同時准予多次再進許可證，其有效期限係依有限期居留許可證之有效期限為準。

第 22 條

在執行緊急又急迫性工作時，外勞可依法令規定，申請專用於該業務

指定類型之簽證和居留許可證。

第 23 條

依法令規定，外勞為工作而向掌管政府司法與人權事務部門，提出有限期居留簽證和有限期居留許可證申請，並繳付之費用非屬國家稅收。

第 24 條

(1) 繳付僱用外勞補償金係依外勞在印尼工作之期限為準，並於每年繳納。

(2) 如第(1)款所述，倘若僱用外勞時間超過一年以上，則第二年及之後之繳付補償金將為如下：

- a. 若外勞是在一個省級以上工作，則繳納補償金非屬國家稅收；
- b. 若外勞是在一個省級以內之一個縣 / 市以上工作，則繳納之補償金屬省級收入；以及
- c. 若外勞是在一個縣 / 市以內工作，則繳納之補償金屬縣 / 市收入。

第 25 條

所有外勞僱主皆有義務為工作超過六個月以上之外勞，申報就業社會保險，或向印尼註冊成立之保險公司投保。

第 III 章

實施教育訓練

第 26 條

- (1) 所有外勞僱主皆有義務：
 - a. 指定印尼勞工為協作勞工；
 - b. 按外勞擔任職務來對印尼勞工實施教育訓練；以及
 - c. 幫助外勞學習並練習印尼文。
- (2) 第(1)款第 a 點所述規定不適用於擔任董事或監事之外勞。

第 27 條

如第 26 條第(1)款第 a 點所述，指定印尼勞工為協作勞工係為技術轉移及專業知識轉移而做準備。

第 28 條

- (1) 如第 26 條第(1)款第 b 點所述，教育訓練可在國內或國外實施。
- (2) 如第(1)款所述，在國內實施教育訓練須符合法令規定。

第 29 條

依法令規定，參加教育訓練協作勞工可取得培訓證書或技能證書。

第 IV 章

報告

第 30 條

- (1) 外勞僱主有義務每一年向部長報告僱用外勞之執行情形。
- (2) 第(1)款所述報告範圍：
 - a. 僱用外勞執行情形；以及
 - b. 協作勞工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
- (3) 當外勞之僱用合約即將屆滿，或僱用合約於期滿之前就終止時，外勞僱主須向部長和外勞居住地之移民局長通報。

第 31 條

部長或被任命官員應將外勞僱主所僱用之外勞資料，提交給外勞工作地點掌管省 / 縣 / 市政府人力事務之就業單位。

第 V 章

督導與監督

第 32 條

對外勞僱主就僱用外勞及實施教育訓練方面之督導，由掌管人力事務部門和掌管省 / 縣 / 市人力事務處所，依其職權執行之。

第 33 條

- (1) 僱用外勞之監督：
 - a. 由掌管省級人力事務部門和處所之勞動管理員執行；以及

b. 由負責移民管理和受理之移民局官員執行，

在執行上，分別根據各自職權範圍進行協調。

(2) 如第(1)款第 a 點所述，勞動管理員係依法令規定，在僱用外勞規範方面進行監督。

(3) 對協助勞工教育訓練督導，由掌管省級人力事務部門和勞動管理員，依各自的職權範圍共同或分別執行。

第 VI 章

處罰

第 34 條

(1) 外勞僱主如有違反僱用外勞、實施協作勞工教育訓練及報告之規定，將依就業法之規定予以處罰。

(2) 外勞僱主如果在保證聲明中有提供不實訊息、未履行提供保障，以及外勞違反移民居留許可證規定，將依移民法之規定予以處罰。

第 VII 章

支出

第 35 條

執行本條例所需之一切費用，將依法令規定由國家財政預算收支、省

級財政預算收支，以及其他合法經費支應。

第 VIII 章

其他規定

第 36 條

- (1) 本條例中規定僱用外勞及實施協作勞工教育訓練之程序，可透過共用資料（資料共享）和電子整合（網路）來實行。
- (2) 共用資料（資料共享）和電子整合（網路）可循序漸進來實行。
- (3) 倘若駐外印尼代表處尚未有電子系統（網路）時，則須經由掌管政府司法與人權事務部長或移民局官員批准之有限期居留簽證，將透過電子郵件通訊方式處理之。

第 IX 章

過渡期規定

第 37 條

本條例開始生效時：

- a. 於本條例尚未生效前，外勞僱主已持有之僱用外勞計劃和許可

證，將依舊有效至效期屆滿為止；以及

- b. 於本條例尚未生效前，已提出之僱用外勞計劃和許可申請，將參照本條例之制定規定處理之。

第 X 章

規定結尾

第 38 條

總統本條例開始生效時：

- a. 2014 年總統條例第 72 號有關僱用外籍勞工，以及實施協助勞工教育訓練規定 (2014 年印尼國家公報第 162 號)，將予以註銷並宣告無效；以及
- b. 只要不與本條例衝突，則用於執行 2014 年總統條例第 72 號有關僱用外籍勞工，以及實施協作勞工教育訓練之所有法令規定，將依舊有效。

第 39 條

本條例於 3 (三) 個月後開始生效——自立法之日算起。

為使眾人皆知，本條例之立法將公佈在印尼國家公報。

制定地點：雅加達

制定日期：2018 年 03 月 26

日

印尼總統

簽名

JOKO WIDODO

立法地點：雅加達

立法日期：2018 年 03 月 29 日

印尼司法與人權部長

簽名

YASONNA H. LAOLY